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5/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7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现根据公司回购A股股份等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提请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9.42%股份的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提议增加临时提案。中交集团于2025年5月30日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预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6.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6.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6.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6.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6.07	回购资金来源	√
16.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6.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6.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7	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议案6、议案8、议案9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5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7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0—15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6—17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3、14、15、1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11、12、13、14、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03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预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6.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6.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6.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6.07	回购资金来源			
16.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6.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6.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7	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王沛诗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王沛诗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沛诗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董事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王沛诗女士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

二、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6月27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王沛诗女士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王沛诗女士简历

王沛诗女士，1960年5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硕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并拥有香港大律师、新加坡诉讼及事务律师资格。曾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现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香港最低工资委员会主席、医管局威尔斯亲王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有效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沛诗女士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沛诗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沛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沛诗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归属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下标的股票归属至持有人的公司关健业绩指标为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及2023年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及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及2023年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平均值约为359%，即2024年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健业绩指标已达成。

二、标的股票归属情况

2025年5月30日，2024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11,799.31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共归属约622.49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11,176.82万股。至此，2024年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归属至持有人。

归属后如持有人发生需返还其享有的尚未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的情形，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归属于公司的标的股票将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部门牵头择机卖出归属于公司、及因员工离职等原因未非交易过户至员工而归属公司的股票。

三、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持股计划规定及公司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2024年10月23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即于2025年10月23日锁定届满，锁定期届满前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不得进行交易；相关股票自归属之日起至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前仍保留在本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期间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及相关条件满足后，已归属的股票将按如下安排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3）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44,922.51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05.3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外汇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事宜，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8,000万元，折合人民币57,611.2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600.70万元，前述新增担保金额包含存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5.69万元，本次实际新增对宁波金发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2,516.21万元。

同日，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4,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8,805.6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600.70万元。

上述外币按2025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82亿元，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6.6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1.9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08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3.7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6.9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8.03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14.9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20.9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4.0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2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崴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年德

注册资本：343,145.537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聚丙烯合成树脂及聚丙烯改性塑料、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ABS合成树脂及ABS改性塑料、SAN、丙烯腈、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100%	6,583,086,963

辽宁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7867032A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0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35,50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丁腈手套、口罩、熔喷布、防护服等。

与本公司关系：广东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广东金发直接持股97.1836%，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8164%，合计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广东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单体口径）

1、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5,674.63	796,290.33	179,384.29	657,581.68	-49,853.47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5,557.46	778,516.46	167,041.00	183,866.24	-12,343.29

2、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6,010.42	984,889.49	381,120.92	762,882.88	-149,536.68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92,387.47	1,032,545.00	359,842.47	232,989.69	-21,657.32

3、广东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7,433.40	443,800.05	183,633.35	407,082.19	-1,804.00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6,834.84	546,933.62	179,901.22	85,602.07	-3,732.1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8,000万元

3、主协议：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

4、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 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 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 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 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500万元

3、主协议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份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包括其补充/附属协议及所有交易有效约定，不论交易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不时修改、补充或更新。

4、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 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 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 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 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辽